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编号： 2016- 015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10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8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8,6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9,299,302.04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4月29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职业字（2016）1144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6年5月11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元）	期末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3002010229200255650	320,000,000	已注销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0641352	169,100,000	已注销

注：初始存放金额为 489,100,000 元，系扣除了公司本次支付给银河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承销费用等款项的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期末余额为 0，是扣除置换前期垫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9,800,697.96 元、扣除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79,299,302.04 元。目前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三、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见后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建设期	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库 尔 勒 新 区 购 物 中 心	68,240.25	47,929.93	18 个月	库尔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库发改备[2013]19 号”项目备案证明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巴环评价函[2013]194 号”批复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2)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57,926.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已预先投入的自筹金额（万元）
库尔勒新区购物中心	57,926.25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8,600,000 元，扣除银河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及承销费用 40,000,000 元、其他中介机构费用 9,800,697.9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9,299,302.04 元。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79,299,302.04 元置换截止 2016 年 5 月 9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公司聘请的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公司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均对本次置换出具了专项意见，同意本次置换。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00201022920025565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12010100100641352）两个专户余额分别为 64,000.00 元、29,592.50 元，该余额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将上述结余资金 93,592.50 元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经公司与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开户银行商议，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6 年 6 月 7 办理了该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至此，公司及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两家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

附表：

2016 年上半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929.93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7,929.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929.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库尔勒新区购物中心	否	47,929.93	47,929.93	47,929.93	-	47,929.93	-	100	2014-12	-152.12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57,926.25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以募集资金 479,299,302.0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7,926.2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